美國的一中政策與台美關係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前次我們談到「中國的『一個中國』原則」，今天我們來談「美國的『一個中國』政策」。自1979年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（中國）建交以來，這個「一個中國」政策，一直左右著台美中三方關係的進展。

基本上，美國對台或對中政策的演變，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款的發展：1949年之前，中國政策的主體是中國國民黨政府，等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、中華民國逃亡台灣之後，開始發生變化：「放棄台灣」、「台灣地位未定」、「兩個中國」與「一台一中」的主張，都曾經是美國「中國政策」的主要論述。一直到1970年代，美中關係正常化，1972年到1982年間，雙方先後簽定《上海公報》、《美中建交公報》與《八一七公報》，美國的「一個中國」政策內涵愈來愈清楚，其影響力延續到現在。

在此特別要強調的是，在中國堅決捍衛「一個中國原則」的立場下，美國所接受的「一個中國政策」內容是「世界只有一個中國」以及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」。美國同意落實中美兩國政府所簽署三個公報的內容，遵守與台灣維持文化、商務與其他非官方的互動關係的承諾，以及不支持「台灣獨立」、「兩個中國」與「一台一中」的主張。「不支持」與「反對」不同。

美國的「一個中國」政策與中國的「一個中國」原則不同：對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」的主張，美國只加以「認知」（Acknowledge），而一向未加以「承認」（Recognize）。「認知」與「承認」不同。「認知」表示我們知道你們的主張，但是，我們並沒有加以「承認」、接受。

因此，美國的政策通常被認為是「一個中國，但不是現在」（One China, but Not Now）。

台灣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，有待將來以和平方法，由台灣人民做最後的決定。這也正是美國「台灣關係法」的根本精神所在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1年2月15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